**甘肃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龙安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编号：CNSC-22LAGS020075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厂址大气扩散试验研究项目

* 1. 招标项目概括

根据我国核安全法规及其导则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按照本项目任务书提出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在厂址区域进行大气扩散试验，研究本项目正常运行和事故工况下，气载放射性流出物在大气中迁移、扩散规律，从而为评价厂址周围公众所受剂量、划分厂址的非居住区边界和应急计划区，以及编制相关报告等提供有关厂址所在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的资料和数据，并为将来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监测和管理,以及制订厂址事故应急实施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 1. 招标范围

根据当地气候特征，在冬、夏两季（或典型两季）开展相关的试验观测。工作内容如下：

1）大气边界层的观测和分析；

2）湍流测量与扩散参数计算；

3）中小尺度风场与输送规律研究；

4）野外示踪试验；

5）大气扩散数值模拟和扩散特征研究；

6）综合分析与总报告的编制。

具体工作要求参见技术任务书。

* 1.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厂址所在地

* 1.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3年（合同签订后15个月内完成成果报告评审，其中现场试验12个月，评审报告编制及评审3个月。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进行项目申报等工作时，如有与合同工作成果相关的事宜需要乙方提供支持服务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质量标准

满足技术任务书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4）业绩要求：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发售时间：**2022年1月14日11：00 —2022年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4.4**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选择要报名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选择“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并上传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经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后点击“费用管理-缴费支付”，在“待缴费”列表中，点击“网上支付”：可通过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也可通过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U盾、密码器或口令卡进行支付或过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付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标书款发票开具：本项目采用线上自助开票，线上支付成功后，可点击“费用管理-费用支付”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开具发票”。

4.5**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2）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方式，也可现场递交。开标现场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开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使用电脑端或手机端加入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视频会议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同邮寄接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第四会议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王健强 186102748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2年2月22日9：00。（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实际接收时间以招标主管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其他事项说明：**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侧

联系人：王健强

电话：010-63312286

电子邮件：wangjq@puyuan.com

1. 其他说明
	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招标人：中核龙安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